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8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2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勝濱犯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勝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財物。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勝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且有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19340號案件，與附表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
02 益，而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方式實施竊盜犯行，
03 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
04 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然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
05 7至8所示之物，業經附表編號1至4、7至8所示之被害人領
06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
07 佐，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另衡酌被告自承其智
08 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
09 予揭露）、前有竊盜、搶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
10 科素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 被告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及內
16 含之皮夾、現金720元、鑰匙共7支，以及於如附表編號6
17 所示犯行所竊得之包包1個及內含之皮夾1個、護唇膏1
18 支、睫毛刷1支、打火機1個、手鍊1串、粉底液1罐、鑰匙
19 1把、感應卡1個，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20 復未發還予告訴人鄭力偉、楊雅煊，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 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7至8所示之物，屬其犯罪所
24 得，惟均已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5項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 至被告竊得告訴人鄭力偉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駕行
27 照、簽帳金融卡等物，及告訴人楊雅煊所有之身分證、健
28 保卡、信用卡、金融卡等物，性質上均屬個人日常生活所
29 用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且經持有人掛失、申請補發後即
30 失其等功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
31 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

01 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2 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盈辰移送併辦。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戴筌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許白梅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4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被害人、財物	主文
1	113年7月 中旬	高雄市○○ 區○○路0段 000號前	被告徒手竊取江明碧所有置放 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車內之手機1支（價值3,000 元）。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113年8月 2日10時3 0分許	高雄市○○ 區○○路0 0○○號捷運 站外	被告以自備鑰匙竊取李奕珉所 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價值8萬元）後騎乘 離去。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113年8月	高雄市○○	被告以自備鑰匙竊取林靚瑜所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

	4日15時18分前之不詳時間	區○○○路00巷00○0號前騎樓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6萬2,000元)後騎乘離去。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8月8日22時50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28巷(鳳山區公所旁停車格)	被告以自備鑰匙竊取陳宏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騎乘離去。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8月8日23時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被告徒手竊取鄭力偉所有放置於攤位檯子上之黑色側背包1個(內有皮夾、身分證、健保卡、駕行照、簽帳金融卡4張、現金約720元、家裡鑰匙4支、機車鑰匙2支、倉庫鑰匙1支;共損失約1,520元)。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皮夾壹個、新臺幣柒佰貳拾元、鑰匙柒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8月8日23時3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早餐店前	被告徒手竊取楊雅煊所有放置於早餐店外檯子上之包包1個(內有皮夾、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信用卡1張、金融卡5張、護唇膏1支、睫毛刷1支、打火機1個、手鍊1串、粉底液1罐、鑰匙1把、感應卡1個;共損失約2萬元)。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皮夾壹個、護唇膏壹支、睫毛刷壹支、打火機壹個、手鍊壹串、粉底液壹罐、鑰匙壹把、感應卡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8月15日16時5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後方機車停車格	被告見曾彥傑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1萬元)鑰匙未拔取,騎乘該機車離去而竊取之。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3年8月15日22時8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51巷口自助洗車場工地	被告徒手竊取羅傑所有放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背包1個,得手後為羅傑發現追趕,被告將背包丟於路邊後逃逸離去。	王勝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